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就廣靖北段擴建工程及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委託交建局進行項目建設管理。2025年6月9日，就兩項工程的瀝青及新材料採購，廣靖錫澄公司、交建局、蘇高新材料公司三方分別就廣靖北段擴建工程簽訂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就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簽訂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由蘇高新材料公司(作為供貨方)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工程所需改性瀝青、不粘輪乳化瀝青、高模量添加劑、木質素纖維、抗剝落劑等工程材料。廣靖北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等材料採購履約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具體時間以實際施工期為準)，2025年年度約人民幣3,000萬元，2026年年度約人民幣5,534萬元。錫宜高速公路南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等材料採購履約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體時間以實際施工期為準)，約人民幣22,569萬元。

蘇高新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全資子公司江蘇通沙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蘇高新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及6.3.15項，與同一關聯人(同一控制主體，即江蘇交控)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在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大於5%，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需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蘇高新材公司作為江蘇交控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年度上限(與之前公佈的類似採購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鑒於採購履約期限具體時間以實際施工期為準，2025財政年度的剩餘合約金額將被視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年度上限變更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需迴避表決。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條款(包括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均以人民幣元為金額單位。
4.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本次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5月23日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高新材公司**」)簽署瀝青及新材料採購合同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蘇高新材公司、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以下簡稱「**交建局**」)開展瀝青及新材料採購的交易，廣靖錫澄公司向蘇高新材公司採購工程建設用瀝青及新材料，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544萬元。該交易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謝蒙蒙女士(均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的員工)對上述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以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召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事項，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述的具有相同含義，公告以人民幣元為金額單位。

二. 本次關聯交易的進展情況

2025年6月9日，廣靖錫澄公司與蘇高新材料公司、交建局分別就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的瀝青及新材料採購，簽署了兩份附生效條件的《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及《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

三. 本次關聯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

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

(一) 合同主體

委託方：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合同而言，以下稱為「甲方」)

供貨方：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合同而言，以下稱為「乙方」)

受託方：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就本合同而言，以下稱為「丙方」)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乙方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丙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無關聯關係。

(二) 主要條款

甲乙丙三方經過友好協商，本著誠實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則，所用瀝青及新材料供應事宜簽訂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1. 瀝青及新材料供應範圍：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項目所需瀝青及新材料的生產、質量、運輸、技術服務、售後保證及與其相關的一切服務。
2. 瀝青及新材料供應清單

本合同總價為人民幣85,349,315.6元，價格為送到價(含運費)。本項目採用固定單價採購模式，合同執行期間原則上不進行價格調整。根據目前預計的工作流程，2025及2026年的合同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及人民幣55,349,315.6元。瀝青及新材料具體清單見以下表格：

	材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基質瀝青品牌
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	道路石油瀝青	70	T	2062.8	韓國雙龍
	SBS改性瀝青	I-D	T	11,004.7	韓國雙龍
	改性乳化瀝青 (慢裂)		T	498.2	韓國雙龍
	改性乳化瀝青 (快裂)		T	630.5	
	排水瀝青PAC-13		T	155.1	
	高粘改性乳化瀝青		T	44.9	
	橡膠瀝青		T	12.6	
	高粘改性瀝青		T	248	
	木質素纖維		T	314.6	
	抗剝落劑		T	20	

3. 瀝青及新材料供應期限：

本項目瀝青及新材料計劃供應期限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具體時間以實際施工期為準)。

4. 瀝青及新材料貨款支付：

4.1 委託支付：甲方委託丙方按合同文件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瀝青及新材料貨款。

4.2 按量結算：改性瀝青供貨達1,000噸支付一次；改性乳化瀝青500噸支付一次；道路石油瀝青500噸支付一次；排水瀝青PAC-13、高粘改性乳化瀝青、橡膠瀝青、高粘改性瀝青、木質素纖維、抗剝落劑本年度供應結束支付。甲、乙、丙三方在所供貨物達到結算量時進行數量、金額的確認，辦理瀝青結算單，每次結算貨款的97%。

4.3 預留質保金：剩餘3%作為質保金在工程竣工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清。

5. 其他

本合同經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且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生效。全部合同任務完成後，並在丙方支付了乙方質保金後終止。

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

(一)合同主體

委託方：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合同而言，以下稱為「甲方」)

供貨方：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合同而言，以下稱為「乙方」)

受託方：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就本合同而言，以下稱為「丙方」)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查詢後確認，乙方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丙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無關聯關係。

(二)主要條款

甲乙丙三方經過友好協商，本著誠實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則，所用瀝青及新材料供應事宜簽訂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1. 瀝青及新材料供應範圍：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所需瀝青及新材料的生產、質量、運輸、技術服務、售後保證及與其相關的一切服務。
2. 瀝青及新材料供應清單

本合同總價為人民幣225,687,533.78元，價格為送到價(含運費)。本項目採用固定單價採購模式，合同執行期間原則上不進行價格調整，瀝青及新材料具體清單見以下表格：

	材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基質瀝青品牌
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 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 擴建工程	SBS改性瀝青	I-D	T	29,654.61	韓國雙龍
	改性乳化瀝青		T	2,712.32	韓國雙龍
	不粘輪乳化瀝青		T	473.33	韓國雙龍
	木質素纖維		T	468.27	
	抗剝落劑		T	27.21	
	環氧改性劑		T	46.21	
	環氧樹脂		T	15.05	
	橡膠瀝青		T	477.05	
	聚合物纖維		T	86.47	
	高黏度改性劑		T	113.43	
	高模量劑		T	1,143.13	

3. 瀝青及新材料供應期限：本項目瀝青及新材料計劃供應期限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體時間以實際施工期為準)。

4. 瀝青及新材料貨款支付：

4.1 委託支付：甲方委託丙方按合同文件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瀝青及新材料貨款。

4.2 按量結算：改性瀝青、高模量改性劑供貨達1,000噸支付一次；改性乳化瀝青500噸支付一次；不粘輪乳化瀝青500噸支付一次；木質素纖維、抗剝落劑、環氧改性劑、環氧樹脂、橡膠瀝青、聚合物纖維、高黏度改性劑本年度供應結束支付。甲、乙、丙三方在所供貨物達到結算量時進行數量、金額的確認，辦理瀝青結算單，每次結算貨款的97%。

4.3 預留質保金：剩餘3%作為質保金在工程竣工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清。

5. 其他

本合同經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且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生效。全部合同任務完成後，並在丙方支付了乙方質保金後終止。

四. 定價政策

在採購價格控制方面，廣靖錫澄公司參考了江蘇省交通運輸廳的公路水運工程材料信息價(註1)及波動情況，採用多種分析、比較方式，並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進行材料價格控制。在採購前控制價編製過程中，廣靖錫澄公司以2024年類似時期經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公開招標籤訂並正在實施的同類型材料供貨合同—鹽城至洛陽國家高速公路江蘇省宿城至泗洪段瀝青及新材料採購項目(以下簡稱「宿泗項目」)的價格為依據(該項目為公開招標項目，省內外共4家單位大型瀝青供應單位參與了投標，價格具有充分的競爭性)，比較兩個項目在備貨及實施時，市場材料價格週期波動(主要材料均由韓國進口，變動因素包含匯率變動)，分析控制材料價格。依據

江蘇省交通運輸廳每月公開發佈的瀝青指導價格(為到碼頭價格，不含卸載費、運雜費等一切費用)，本項目控制價編製及詢價週期(2025年2月)與宿泗項目招投標報價週期(2024年2月)相比，石油瀝青指導價同比上升約1.5%；SBS改性瀝青單價主要受兩部分影響，其中：基質瀝青(含量約95%)指導價增加70元／噸，導致每噸SBS改性瀝青價格增加約66元／噸；SBS改性劑(含量約5%)價格增加3,000元／噸，導致每噸SBS改性瀝青增加約150元／噸，合計增加216元／噸，同比增加約3.6%。綜上，廣靖錫澄在此次採購前確定採購控制價為：石油瀝青單價上限不超過宿泗項目單價的101.5%；SBS改性瀝青單價上限不超過宿泗項目單價的103.6%。

在隨後的供應商選擇階段，廣靖錫澄公司根據本次業務需要，分別向三家符合資質要求的公司，就本次供貨要求進行了統一詢價。其中，蘇高新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其他兩家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方的第三方。綜合分析這三家單位的報價和所提供的服務，蘇高新材公司的合同價格最低，故選擇蘇高新材公司進行合作。

就上述詢價結果，為進一步確保價格公允，廣靖錫澄公司委託了具備專業造價諮詢資質的與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無關聯關係獨立第三方機構—江蘇希地豐華項目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註2)，對蘇高新材公司的報價方案進行了全面的控制價審核評估。第三方在審核過程中以國家法律、法規以及行業平均價格等為依據，並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審閱、覆核並進行市場詢價，出具了控價諮詢報告《2025年度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價格諮詢報告》。報告認為：蘇高新材公司確定的瀝青及新材料價格合理，符合市場

水平：(1)蘇高新材公司的報價方案數據來源可靠，瀝青及SBS改性劑價格數據源自百川資訊(行業權威平台)，基礎數據真實、時效性強。(2)成本構成透明，進口瀝青到岸價與華東地區現行進口成本一致；改性瀝青加工費：SBS摻量5%(行業通用比例)、加工費450元／噸(符合國內改性瀝青生產企業的報價區間400~500元／噸)；運輸成本與江蘇省內物流市場實際運價吻合。(3)利潤與資金成本合理，綜合利潤率6.2%-6.4%，低於江蘇省交通建設工程材料供應平均利潤水平(8%~10%)；資金佔用費按3%計取，符合項目採購賬期慣例。

上述流程完成後考慮到市場週期波動影響，近期瀝青價格較蘇高新材公司備貨期有所下降。經與供應商友好協商議定，相比詢價結果，最終合同的石油瀝青和SBS改性瀝青單價最高分別下調約2.07%、2.00%，《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及《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總價也相應下調約0.90%和1.58%，形成最終簽訂的合同價格及合同總額。同時，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各年項目建設高峰期(6-10月)瀝青市場價格往往處於上升態勢。為規避合同實施時的價格變動風險，本項目採用固定單價採購模式，且不設置價格調整機制，相關價格波動風險由供應商承擔，廣靖錫澄公司無需承擔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

綜上，蘇高新材公司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單價均在控制價範圍內，且經市場化詢價和第三方價格諮詢單位確認，因此認為此次交易定價是公允且合理的。

註1：江蘇省交通運輸廳的公路水運工程材料信息價有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每月負責更新發佈，反映發佈期內的材料市場綜合價格，包含瀝青、鋼材等材料價格，為到碼頭(或貨場)價格，不含裝卸費、運雜費等。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對材料質量指標和配套服務要求較高，對瀝青相關材料質量指標參照美國SHRP瀝青標準，且材料生產過程中要求配套信息化數據採集與上傳端口，不同項目的原材料和成品要求專罐專用，運輸車輛要求專車專用，且需要滿足大型項目保供需求，技術及服務要求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註2：江蘇希地豐華項目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具有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工程招標代理甲級資格、政府採購代理機構甲級資格、工程諮詢單位甲級資信(建築和市政公用工程專業)和房屋建築工程監理甲級、化工石油工程監理甲級和市政公用工程監理甲級資質，累計服務工程諮詢類項目超過1萬個。

五. 有關各方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江蘇省境內收費路橋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並開發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配套經營業務。

廣靖錫澄公司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江蘇交控主營業務：從事國有資產運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蘇高新材料公司主營業務：石油製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公路管理與養護、技術服務、開發、諮詢、推廣等。

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是經省政府批准、由省交通運輸廳管理的副廳級事業單位。主要工作職責是：貫徹執行國家、省有關交通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具體承擔國家、省重點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項目的建設管理；配合省交通廳編製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年度計劃，

配合做好建設項目的籌融資工作；參與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負責組織初步設計、項目概算文件的編製和報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國土、環保、水利等評估工作；負責組織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編製和報批、招標等施工準備工作；根據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計劃，負責建設項目實施過程的組織、協調、管理；組織有關交通工程建設項目交工驗收，參與竣工驗收，並配合做好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決算審計和後評價，做好財產移交工作等。

六. 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業務合同，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由於蘇高新材公司以及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七. 上市規則含義

蘇高新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全資子公司江蘇通沙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蘇高新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及6.3.15項，與同一關聯人(同一控制

主體，即江蘇交控)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在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大於5%，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需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蘇高新材公司作為江蘇交控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年度上限(與之前公佈的類似採購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採購履約期限具體時間以實際施工期為準，2025財政年度的剩餘合約金額將被視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年度上限變更公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經審慎查詢後，交建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聯／關連。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條款及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 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4日公告了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35條，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且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公佈。鑒於本關連交易2025年5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於2025年6月9日才完成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合同的簽署，現通過臨時提案的方式將此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單獨持有54.44%股份的股東江蘇交控在2025年6月9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11)，以提請獨立股東批准該兩份合同並實施據此擬定的交易：

「11. 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2025年6月x日與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簽署的《京滬高速公路廣陵至靖江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及《無錫至宜興高速公路雪堰樞紐至西塢樞紐段擴建工程瀝青及新材料供應合同》向江蘇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採購人民幣85,349,315.6元及人民幣225,687,533.78的瀝青及新材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必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刊登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於2025年6月11日向H股股東發佈或發送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